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0 年 9 月 30 日　　資料更新日期：100 年 10 月 7 日

重　　要　　施　　政　　成　　果	
創新措施	自治行政業務： 一、推動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。 二、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。 人口政策業務： 臺灣社會刻正面臨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問題，又全球化帶來跨國婚姻及兩岸通婚人數增加，亟待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因應，中央已成立移民署及人口政策科，爰地方政府亦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性，本局於 98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人口政策科。
重要成果	區政監督業務： 一、100 年度 9 月份查報案件共 14,461 件，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4,035 件，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411 件；另就案件分析如下： (一)以查報類別區分 以「廢棄物、廢土、水溝、下水道、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」6,044 件佔【42%】;「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」4,705 件佔【33%】等 2 項為前 2 名。 (二)以權責單位區分 以環保局 10,645 件佔【74%】及新工處 1,100 件【8%】等 2 單位最多。 二、「區里發展座談會」部分： 本（100）年度區里座談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南港區開始辦理，截至 6 月 20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。統計 12 區總計提出 332 案，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（D 級）計 35 案佔 10.54%，餘裁示為可執行案件計 297 案，佔 89.46%，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，經權責單位依裁示評估辦理後，D 級案件計 52 案，可執行案件計 249 案，提案列 A 級計 60 案佔可執行案數 24.1%，B、C 級 189 案佔可執行案數 75.9%。 自治行政業務： 一、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：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核備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316 處(內含第 10 屆里長只申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租金補助之 40 處)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368 次。 二、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： (一)社區環境改造工程：99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 1、100 年度辦理後續工程分別為松山區安平公園，信義區革新公

	園，大安區永康公園及公館公園、中山區中 427 公園、中山區力行 3 號公園、大同區塔城公園、內湖區湖聖公園及東湖 5 號公園、士林區社正公園等 10 座公園。 2、10 案皆已完工。 3、大安區永康公園、公館公園及士林區社正公園已完成核銷作業。 (二)社區環境改造工程：100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 1、100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辦理 10 座公園規劃設計案,入選 10 座公園為：松山區富錦 6 號公園、信義區永春公園、中山區興安公園、下埤公園、中正區南陽公園、大同區歸綏公園、萬華區福興公園、南港區舊莊公園、內湖區麗山 6 號公園及北投區榮光公園。 2、10 案均已完成召開社區說明會及期中簡報審查工作。 3、信義區永春公園、中山區興安公園、下埤公園、內湖區麗山 6 號公園及中正區南陽公園已完成期末簡報。 三、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： (一)100 年度辦理松山等 11 區 30 案區民活動中心修繕,編列預算新臺幣 5,000 萬元，刻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，並陸續完成工程發包，預計 9 月至 10 月陸續完工驗收，12 月 31 日前完成 30 案改善工程。 (二)本計畫同時配合爭取內政部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」補助，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 2,190 萬元（修繕案 2,030 萬元；新建案 160 萬元)。 四、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： (一)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。 (二)100 年 9 月份各館租(使)用/展示場次為 1,082 場次，使用／參觀人次為 46,894 人次。 宗教禮俗業務：： 一、本市 12 區公所 100 年度辦理「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 163 位律師共提供 14,084 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，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 345 件，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 384 件。 二、100 年度「宗教(祠)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」案由楊容芳會計師事務所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00 年 12 月 12 日止每週二、四下午由會計師駐局審查法人財務報表及提供諮詢服務。 三、100 年 9 月 21 日發行以「建國百年臺灣宗教之回顧與展望」為主題之第 30 期心鏡宗教季刊計 3,000 本。 四、100 年度「全民守時運動—獎勵市民宴客準時開席」活動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已受理 199 件，其中 153 件查證通過，24 件未通過，

	22 件未查證。 五、100 年 1-9 月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總焚燒量 850.87 公噸。 六、100 年度生活禮儀研習課程分別於 9 月 17 日及 9 月 24 日假大同區公民會館舉辦，由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的講師就親子之間如何站在彼此角度思考，感受彼此的生活節奏與習慣，以鼓勵代替斥責，把愛勇敢說出來等主題發表多元的看法，2 場次研習分別有 47 人及 37 人參加。 七、信義區公所於 8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「信義團圓秋月圓」；萬華區公所於 9 月 16 日辦理「2011 萬華文化嘉年華—西門文化節」。 八、100年度中秋節活動以「百年中秋　臺北好亮」為主題，於9月10日假本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辦理完畢，現場吸引約3,200人參與。 九、100年度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2561週年誕辰釋奠典禮於9月28日假孔廟舉行，吸引國內外人士近2,000人參與體驗儒家精緻古禮祭典文化。 戶籍行政業務： 一、修正「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」為「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：本案於100年6月1日議會11屆第1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，於同年7月18日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並於100年9月28日公布。 二、完成市政資料庫，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。計有社會局、地政處、原住民委員會、區公所、地政所等51個機關，並以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，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，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。 三、定期更新統計資料： 於 100 年 10 月 8 日提供本局網站「統計資料網頁」內容，更新 100 年 9 月統計數：各區人口數及戶數、各區遷入人口數、各區遷出人口數、離婚人數按男女雙方國籍分、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國籍、99 年底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族別分、出生及死亡等 7 項統計表，供民眾上網查閱人口統計資料。 四、推動「幸福+福袋送到家專案」： 提供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及新遷入之有關市民相關服務資訊，透過里鄰長關懷系統，送至民眾手中。96年8月1日正式啟動以來至100年8月31日止，總共送達33萬8,646件。 五、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護照申請親辦案：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夜間 8 時，受理首次申辦護照「人別確認」作業，設籍在臺北市者可親自到本市任一戶所辦理，100 年 7 至 9 月共計受理

	4,921 件護照「人別確認」案件。 人口政策業務： 一、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，本市分別在南港區（94年2月26日）及萬華區（95年6月11日）成立了新移民會館，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，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，截至100年9月30日止，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8萬9,848人次（南港區：4萬0,550人次；100年9月份使用率為96.15%，萬華區：4萬9,298人次；100年8月份使用率為98.08%，萬華區因耐震補強工程自100年9月份起暫時停止營運，爰自該月份起僅累計南港區統計數據）。 二、為協助新移民適應臺灣之生活，本局100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24班，其中「新移民生活成長營」5班(包括大陸學員班2班，外籍學員班3班)、「閩南語班」4班、「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」(包含越、泰、印語)4班、「電腦班」6班及新移民表演工作坊5班(舞蹈班3班、指甲彩繪班1班、形象美學班1班)。另本局5月22日開辦之新移民廚藝班業於7月17日結業。截至9月底止，學員數計690人。 三、100年度截至9月底止，準歸化計有275件，歸化計有220件。 四、國籍歸化測試於每年 1、4、7、11 月辦理，100 年度至 9 月底止，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 84 人，其中參加筆試者 36 人、口試者 48 人，缺考 1 人，測試 60 分以上者 80 人。 五、生育獎勵金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，至 9 月 30 日止，共計核定 15,229 件。 六、100 年度聯合婚禮預定辦理 2 場，分別定於 5 月 15 日及 10 月 10 日，第 1 場婚禮已於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行，希望藉由全球共同關心的日子，喚起市民對於家庭的重視，共有 102 對參加，並透過兩段傳統婚禮禮俗的「感恩父母儀式」，使新人能夠深刻體會父母在其成長過程中付出的愛與關懷，感受到家庭的真情；第 2 場婚禮已於 8 月 1 日至 5 日報名完畢，預定於小巨蛋舉行，並於 9 月 2 日舉辦新人講習會，目前共有 327 對新人參加。 七、於9月14日辦理100年臺北市人口政策論壇，邀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楊文山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周麗端進行專題演講，並由本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兒童局針對「助妳好孕」專案、住宅政策等進行專題分享，並舉行「臺北市人口變遷之對策」及「如何營造友善家庭環境」圓桌論壇，增進本府與各縣市政府、專家學者的交流分享。 八、辦理 2011 營造友善同志社區巡迴講座，已於 9 月 24 日全數講座辦理完畢，里鄰長及社區民眾參與踴躍，共計有超過 4,000 人次參加。
突破難題	無

未　　來　　施　　政　　重　　點
區政監督業務： 一、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(點)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，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，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，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。 二、指導各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，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、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，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，維護市民安全。 三、依不同災害類型模擬各種災況，增強防救災人員潛勢分析能力，順勢擬訂緊急應變作為（緊急應變劇本）與計畫，制定標準作業程序。 四、按月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，以促各局處重視市容查報工作，進而提升市容品質。按季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本市 12 區市容會報會議權責單位之出席率、出席層級、執行率。 自治行政業務： 一、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。 二、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。 三、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。 四、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。 宗教禮俗業務： 一、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、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。 二、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。 三、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。 四、督導各區公所辦理「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。 五、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。 六、宗教刊物編製。 七、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。 八、辦理聯合成年禮、傑出市民遴選暨表揚活動。 九、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及「香支紙錢減量」。 十、「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」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。 十一、辦理「2011 北台灣媽祖文化節」，推動祭拜精緻文化。 十二、籌辦「2012 臺北燈節」。 人口政策業務： 將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辦理臺北市 100 年第 2 場聯合婚禮。